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
號6樓
承辦人：賴佳琪
電話：(04)22595700
電子信箱：love5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02100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100212A00_ATTCH14.odt、2100212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辦理「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」之志工招募訓練計畫，請轉知大部所轄學校並請其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，讓社會大眾瞭解技能競賽，於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10月2日（星期六）於高雄展覽館辦理「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」，並鼓勵各校學生及社會人士踴躍擔任本案志工。

二、旨揭志工招募訓練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符合報名時年滿16歲之高中職、技專校院學生或社會人士及其他條件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（視需要調整），分為團隊報名（電子郵件申請）及個人報名（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Z9kD3>）。

（三）服務時間及地點：110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2日上



午（星期六）於高雄展覽館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）。

（四）志工權益及保障：

- 1、參與服務期間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
- 2、依簽到退及實際服務情形，核發服務時數證明。
- 3、視服務時間提供膳食。
- 4、交通費補貼及發放方式：服務當天依就讀學校(或工作地點、戶籍地址)至高雄展覽館搭乘之公車、火車、捷運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覆實報支，每人新台幣50元/天為上限。
- 5、服務時數達到12小時(含)者，提供感謝紀念品。

三、檢附旨揭招募計畫及報名網址QRcode各1份，請協助發布於大部網頁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案受託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電話：02-2577-4249），聯絡人：高小姐（分機899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